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1) 修訂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2) 修訂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與淮礦集團於2025年11月21日訂立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修訂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內所披露，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向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日常運營所需要的若干類型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探查服務、現場實物檢查服務、設計服務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0萬元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萬元。

修訂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向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日常業務運營將會使用的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的需求。因此，董事會決議將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50萬元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萬元。

除上文披露的修訂的年度上限外，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兩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淮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45.09%的股權。因此，淮礦集團屬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上文披露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與淮礦集團於2025年11月21日訂立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1) 修訂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不時向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日常運營所需要的若干類型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探查服務、現場實物檢查服務、設計服務及維修服務)。該協議的首次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該協議項下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所需服務的需求。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0萬元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萬元。

定價條款

各類服務的價格將參考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價按成本加利潤的方式釐定。

以下為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不同類型服務的具體定價政策：

服務類別	定價政策
設備探查服務	價格將參考設備探查類型、探查步驟的複雜程度及探查成本及所需人力的薪資而定
體檢服務	每人固定體檢費
設計服務	價格將參考項目複雜程度及訂約方磋商以及具體工作領域而定
維修服務	價格將參考修理對象類型及修理所需人力的薪資而定

為確定市價，本公司的採購團隊將(i)進行至少有三名投標人(應包括屬獨立第三方投標人)參與的公開招標程序。本公司將審查並評估投標人提交的條款與條件(包括相關服務的定價)，並選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條款；或(ii)進行詢價程序並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這將確保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採購服務	996.0	2,043.0	1,095.0	2,237.9

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累計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然而，基於下文所披露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雙方同意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0萬元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萬元。

修訂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產能穩步提升，項目建設持續推進，本公司對淮礦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此外，鑒於我們與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長期合作歷史，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我們關於有關生產及營運的服務要求非常熟悉，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持續向本公司提供質量穩定的服務，本公司預計將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繼續向淮礦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勞務服務、維保等服務以推進技術改造、提升生產質量。具體而言，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於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8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已累計達到原定2026年年度上限的74%，無法滿足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需要；
- (ii) 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整體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預期勞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人員薪資增長；

- (iii) 本公司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滿足預期業務需求，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尤其是，由於本公司開始運營進行晶相轉化的經擴大焦寶石廠並開發莫來石基鋁硅系材料深加工項目，預計產能將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對設備探查服務、現場實物檢查服務及維修服務等相關服務的需求可能會相應增加；
- (iv) 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市場情況調整精鑄砂粉廠的產品策略，繼續生產原有特殊規格產品，從而需要更多的勞務人員參與加工生產；此外，本公司在上市後不斷加強生產設施的日常維護，以確保生產安全、加強技術改造、提高產品質量，因此向淮礦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相關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及
- (v) 本公司亦已考慮部分新增或增加服務項目的預計金額、持續發生特點及業務需求波動，並在經修訂年度上限中預留適當緩衝，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營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修訂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根據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向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將會使用的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該協議的首次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該協議項下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的需求。因此，董事會決議將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50萬元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萬元。

定價條款

煤炭價格通過單價乘以實際重量來計算。煤炭單價應參照以下因素確定：(i)市場價格及行情；(ii)當地相關行業指數價格，包括但不限於BSPI(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全國煤炭交易中心發佈的CCTD秦皇島5500大卡動力煤綜合交易價格及NCEI5500大卡動力煤綜合價；(iii)煤炭質量特性；以及(iv)運輸成本。此外，本公司將採用質量調整機制(包括水分、硫含量、揮發分、灰分含量、熱值等參數)確定煤炭價格。

各類生產輔助材料的價格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有關材料的現行市價；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材料的價格。

為確定市價，本公司的採購團隊將(i)進行至少有三名投標人(包括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標人)參與的公開招標程序。本公司將審查並評估投標人提交的條款與條件(包括相關材料的定價)，並選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條款；或(ii)進行詢價程序並取得至少兩名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這將確保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採購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	7,791.0	18.0	2,024.0	3,431.6

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累計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然而，基於下文所披露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雙方同意將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50萬元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萬元。

修訂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對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的需求增加，與淮礦集團的關連交易規模持續擴大。此外，鑒於我們與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長期合作歷史，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要求非常熟悉，且其所在地離本公司較近，利於提高煤炭和材料的運輸效率，自上市以來持續向本公司提供質量及供應穩定的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大向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煤炭及其他材料的交易規模。具體而言，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8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即將達到原定2026年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需要；

- (ii) 本公司為滿足預期業務需求，對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的需求。尤其是，本公司預計將擴大產能，包括開始運營進行晶相轉化的經擴大焦寶石廠及開發莫來石基鋁硅系材料深加工項目。本公司計劃將耐火用莫來石顆粒年產能擴展至70千噸，並新建一條年產能達60千噸的高嶺岩精細粉生產線，莫來石基鋁硅系材料深加工項目需進一步消耗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以維持生產，從而導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的需求增加；隨著本公司產能增加，本公司計劃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海外市場，未來銷量預計會相應增加，再加上若干新項目開發及莫來石基鋁硅系材料深加工項目投產，本公司預計會增加於2026年第四季度及2027年度對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的需求；及
- (iii) 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至2027年三年內物流成本因預期勞工成本增加而估計上升3%至5%)的估計增加將導致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的採購價格有所上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及楊沖先生在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從而被視為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存在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通過相關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業務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或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在考慮本公司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交易、服務或貨品應付的費用和金額時，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及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和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可比服務或類似交易(如有)確定的

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由/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商業談判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及

- 於日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能取得無利益關係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原因、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專營煤系高嶺土，擁有橫跨從採礦、研發、加工到生產、銷售的全價值鏈的整合能力。

有關淮礦集團的資料

淮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45.09%的股權，並為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淮礦集團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淮礦集團成立於1993年3月15日，是以煤電、化工現代服務為主導產業的大型能源化工集團，其主營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淮礦集團最終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淮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45.09%的股權。因此，淮礦集團屬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前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淮礦集團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
「本公司」	指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礦集團」	指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淮礦集團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淮礦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本公司日常運營所需要的若干類型的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礦先生及陳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及楊沖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